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武汉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WUHAN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 18 楼 邮编：430070

18/F,Zhiyin Plaza,No.31 Zhongbei Road,Wuchang District,Wuhan 430070, China

电话/Tel: (+86)(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027) 87301319

二〇一六年十月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2016 鄂国浩法意 GHWH029-02 号

致：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2016 鄂国浩法意 GHWH029 号），现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2、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该次董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16年6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等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201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及摘要》，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及摘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情况如下：

1、认购人数、持有人份额及份额比例的调整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人数从不超过 28 人调整为不超过 24 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11 人及其他员工不超过 13 人,不存在新增持有人的情形,认购总金额不发生变化,针对持有人份额及份额比例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 （万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 总份额的比例
1	刘福民	董事	300.00	4.50%
2	宋孝刚	董事、财务总监	400.00	6.01%
3	李春江	监事	220.00	3.30%
4	陈香兰	监事	240.00	3.60%
5	杨媛媛	副总经理	300.00	4.50%
6	尹梦葶	副总经理	300.00	4.50%
7	姜 平	副总经理	240.00	3.60%
8	高国旭	副总经理	320.00	4.80%
9	彭卓义	副总经理	300.00	4.50%
10	雷 军	副总经理	300.00	4.50%
11	刘雅清	董事会秘书	200.00	3.00%
13	其他员工		3,540.00	53.15%
合计			6,660.00	100.00%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式的调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方式调整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华宝-浦发金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的一般份额,信托计划直接(或间接通过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金信托)以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31241927F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编号：00509100），具有经营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信托计划优先份额和一般份额均不超过6,660.00万份，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人民币1元，优先份额与一般份额之比不超过1:1。由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全部的一般份额，认购金额不超过6,660.00万元。同时募集不超过6,660.00万元的优先资金，组成规模不超过13,320.00万元的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优先份额和一般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用于直接或间接购买公司股票。以信托计划的规模上限13,320.00万元和公司2016年10月20日的收盘价10.06元/股测算，信托计划直接或间接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上限约为1,324.06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98%。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将根据购买股票的价格、数量和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赵宁对优先份额的本金承担补偿责任，并在一般份额无法支付优先份额预期收益的情况下承担补偿责任。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

夏 少 林

经办律师：

刘苑玲

刘 苑 玲

张俊

张 俊

2016 年 10 月 20 日